

信达证券文件

信证报〔2018〕260号

签发人：陈 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我公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

维”或“公司”)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信达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奥特维进行了第二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一) 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工作根据信达证券与奥特维共同制定的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辅导人员对奥特维继续进行深入、详尽的尽职调查,针对公司需要整改的重要问题,协同律师、会计师与奥特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研究。经过各方充分讨论,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将实施责任落实到公司各部门具体人员,要求各责任部门、人员务必团结协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还就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信达证券对奥特维的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毕宗奎、陈光明、赵轶、周圣哲、谢琳娜、傅鹏翔,其中毕宗奎、陈光明、赵轶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除此之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

信”）、国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也参与本期的辅导工作。

辅导小组原辅导人员周苗（保荐代表人）从信达证券离职，信达证券安排了陈光明、赵轶新进入奥特维的辅导工作小组，担任奥特维的辅导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光明 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自 200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保荐承销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真视通 IPO、捷成股份 IPO、佳讯飞鸿 IPO、湘潭电化 IPO、大同煤业 IPO；邹平国投企业债、青岛双星 2008 年增发、圣阳股份 2015 年增发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赵轶 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自 200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保荐承销业务。曾主持或参与了内蒙古露天煤业 IPO、大连铁龙物流配股、四川广安爱众 IPO、河南中孚实业非公开发行、神州泰岳 IPO、星光股份 IPO、广安爱众非公开发行、达威科技 IPO、骏达光电 IPO 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奥特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对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记录、公司法人治理、公司主要财务科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信达证券会同立信、国浩，通过召开例会、专题会议，针对公司申请上市过程中核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提出了解决方案，督促公司逐项落实。

2、本次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主要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奥特维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奥特维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我公司认真负责地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义务，规范操作，严格要求。公司也积极配合，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

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本期内，信达证券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了对奥特维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报送情况及相关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辅导期内经营状况良好，长期和短期借款能够按时还本付息，同时依法依规按期缴纳各项税费。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2、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得到了很好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3、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规范执行；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6、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并规范运作；

7、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在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辅导小组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需整改问题基本情况、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等。公司管理层对辅导小组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办法，并得到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支持。辅导小组认为，本阶段，奥特维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辅导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无实际经营业务子公司江苏奥特维及上海阁文启动注销流程。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募投项目问题

公司已初步确定募投项目，目前准备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随技术进步、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公司拟结合业务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修订募投项目实施方案。

随尽职调查工作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国家产业政策变动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帮助公司尽早完成募投项目实施方案修订工作。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情况良好。

四、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价

辅导期间，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制定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并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任务，对奥特维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已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工作。我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